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承德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按照《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四）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组织体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领导机构、日常工作机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技术支持单位、专家咨询机构等共同构成。

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

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生态环境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二）乡、镇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事发地乡镇政府成立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临时指挥部，负责配合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时向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参与事发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三）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应立即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及时启动本预案。各相关部门到达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乡镇政府临时指挥部取消并纳入现场指挥部，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认真了解先期处置情况，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研究提出各种应急处置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和风险分析

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公安、城管、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二) 预警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公安、气象等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县政府根据报告，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按照程序报请政府批准后，可以发布预警公告。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从轻到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代表可能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县指挥部根据接报信息和专家分析，实地了解情况，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发布蓝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2. 县指挥部根据接报信息和专家分析，进一步核实情况，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发布黄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3. 县指挥部根据接报信息和专家分析，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县政府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报请省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后，由省有关部门或省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

发生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4. 县政府根据接报信息和专家分析，进一步核实情况，县政府报市政府同意，由市政府报请省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后，由省有关部门或省政府报请国家应急办，由国家应急办发布红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三）发布预警公告方式

县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及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报警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乡镇。

（四）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

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五)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四、信息报告与通报

(一)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送以政务值班系统为主渠道。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和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负责主体。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

者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县政府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也可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接报后应立即转达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必须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县政府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将有关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发生地基层政权组织可以同时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政府接到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省内突发环境事件；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省内突发环境事件；
5. 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种类，污染物质和浓度，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隐患，参加应急处置有关部门的到位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下一步的处置方案，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基本情况报告和后续情况报告。

基本情况报告要做到快速准确，后续情况报告要做到系统全面。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二) 信息通报

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系统，在可能发生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除另有保密规定的，要及时互通情况，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如突发环境事件如涉及或影响到相邻县（市、区）、管委会，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县政府负责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如突发环境事件中有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伤亡、失踪、被困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县政府外事办，由县政府外事办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县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级），由县政府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县政府应急办和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协调。

初判发生较大环境事件（Ⅲ级），由县政府负责做好先前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环境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做好先前处置工作，市政府接报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同时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省政府应急办报告详细情况，报请省政府启动《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二）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乡镇、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县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防渗漏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

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 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 应急监测。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国际通报和援助。如需向国际社会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三)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根据乡镇政府的申请或实际工作需要，由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参与事发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

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2.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指导地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 视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政府申请援助；
7.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8. 研究决定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9.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四) 响应终止

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应急结束的程序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县指挥部批准。

(2) 县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解除预警和应急措施，转入正常工作。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的信息。

六、后期工作

(一)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二)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七、应急保障

(一) 技术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 通信保障

县委网信办指导涉事单位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通信与信息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

县政府要结合实际，逐步建成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地方、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通信联络专业系统。条件成熟时，建成全县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通信联络系统。

(三)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县政府负责做好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保障工作。县政府及要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数据库应当载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县政府要调查并掌握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现状，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可能遇到的情况，有计划地购置、储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四)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等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交通运输保障的相关责任单位要全力以赴，确保应

急工作所需的物资、器材和人员等按时输送到指定位置。

（五）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及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要整合各地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优势，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救治、防疫等医疗卫生保障。

（六）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治安保障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及设备的安全防护，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七）物资保障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政府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八）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县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和物资支持。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及有关部门的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财政、监察、审计

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九）保险保障

县政府应重视保险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积极参加事故保险。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保险业务。

（十）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牵头负责做好社会动员保障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和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十一）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发改委、规划、人防等有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难场所保障工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避难基础设施，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中心城区可以将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各类人防工程的建设和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在农村，可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群众生活并较为安全的地方开辟临时避难场所。

（十二）技术储备保障

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做好技术储备保障工作，加强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托有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积极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密切跟踪和掌握国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强技术储备，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技术水平。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

随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预案实施后，县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适时组织评估与修订。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4. 信息通报内容
 5.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6. 宣布预案启动的格式
 7. 宣布应急结束的格式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成员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国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组织体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领导机构、日常工作机构、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技术支持单位、专家咨询机构等共同构成。

一、领导机构

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本县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应急办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县直有关部门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组成相应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由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委、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供电公司、承德

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中国移动围场分公司、中国联通围场分公司、中国电信围场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县政府的决定，负责启动和停止实施本预案，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县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情况，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具体组成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乡镇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应急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气象局、承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乡镇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

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学救援组。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乡镇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及时获取突发事件的地点、影响范围和周边地理、地形情况。

（五）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中国移动围场分公司、中国联通围场分公司、中国电信围场分公司、乡镇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省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

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二、日常工作机构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分管领导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预警信息，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专家库，承担指挥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事务，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技术支持单位

县气象台、县环境监控中心等相关单位为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单位。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实际需要，为应急监测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四、专家咨询机构

县指挥部根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特点，组建由各有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并根据具体事故发生的情况和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为县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附件 3

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1. 前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件类型以及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事件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2. 事件单位概况

事件单位成立的时间、改（扩）建时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劳动组织情况。

3. 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

事件经过（事件发生过程、主要违法事实、事故后果等）；事件报告（速报、确报）、处置情况。

4. 事件原因及性质

事件原因（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事件性质与分级。

5.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事件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按以下顺序排列：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的；对事件单位的处罚建议。

6. 防范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件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

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7. 附件

事件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环境监测数据或技术报告；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事件调查组名单及签字；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标题：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 XX 报告，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造成 XX 人死亡，XX 人受伤，XX 人转移。

根据 XX 报告，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详细介绍事件发生的经过）。

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简要介绍批示精神）。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时启动《承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和蔓延。承德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及时组织抢险、救护、处置工作。

事件发生后，XX（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市委、市政府批示精神，XX 部门 XX 同志……等同志前往事发现场，并及时派出工作组，支持当地政府做好事故抢险、救护、处置工作。

根据 XX（部门和地方政府）介绍：事件发生的原因是：……（简要介绍事件发生的原因）。

宣布预案启动的格式

标题：关于启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请示

根据 XX 报告，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已造成 XX 人死亡，XX 人受伤，XX 人转移，并有可能危及 XX 人的生命安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简要介绍事件发生的经过）。

经县应急管理局与县生态环境局协商，建议启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县政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政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指挥长由 XXX 担任，副指挥长由 XXX 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 XXX 担任，具体工作由 XXX 承担。

宣布应急结束的格式

经过_____市_____县区人民政府和 _____专业（部门）的团结奋战，发生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地方）_____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_____现场指挥部（小组）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指挥部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应急机构职务 | 办公电话 |
|----|-----|-----------|-----|--------|---------|
| 1 | 孙立良 | 县人民政府 | 县长 | 总指挥 | 7517303 |
| 2 | 秦涛 | 县人民政府 | 副县长 | 副总指挥 | 7512602 |
| 3 | 李千秋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局长 | 办公室主任 | 7528189 |
| 4 | 宋利 | 县委办 | 主任 | 成员 | 7512221 |
| 5 | 董延强 | 县政府办 | 主任 | 成员 | 7512612 |
| 6 | 温长军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局长 | 成员 | 7813613 |
| 7 | 康学敏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局长 | 成员 | 7512041 |
| 8 | 王树峰 | 县民政局 | 局长 | 成员 | 7512071 |
| 9 | 张国军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局长 | 成员 | 7512738 |
| 10 | 智秀永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局长 | 成员 | 7528620 |
| 11 | 王海军 | 县交通运输局 | 局长 | 成员 | 7512504 |
| 12 | 王华 | 县水务局 | 局长 | 成员 | 7528739 |
| 13 | 张勇成 | 县农业农村局 | 局长 | 成员 | 7528003 |
| 14 | 李宝志 | 县卫生健康局 | 局长 | 成员 | 7512214 |
| 15 | 吕途 | 县应急管理局 | 局长 | 成员 | 7528514 |
| 16 | 杨永利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局长 | 成员 | 7513452 |
| 17 | 刘爱民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局长 | 成员 | 7512063 |
| 18 | 朱国良 | 县气象局 | 局长 | 成员 | 7512247 |
| 19 | 那艳国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局长 | 成员 | 7562434 |
| 20 | 宋井波 | 县公安局 | 副局长 | 成员 | 7512461 |
| 21 | 陈光 | 县消防大队 | 队长 | 成员 | 5985990 |
| 22 | 崔亚洲 | 县供电公司 | 经理 | 成员 | 7814819 |
| 23 | 张亚楠 | 移动公司 | 经理 | 成员 | 7556693 |
| 24 | 都学平 | 联通公司 | 经理 | 成员 | 7513712 |
| 25 | 胡振海 | 电信公司 | 经理 | 成员 | 5990207 |

附件 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工作专家组成员名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办公电话 | 手机 | 技术职称 | 行业 | 专 业 | 工作单位 | 学 历 | 职 务 |
|----|-----|----|---------|----|------|------|------|---------|-----|-------|
| 1 | 戴敬东 | 男 | 7528612 | | 工程师 | 化工 | 化学工程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本科 | 副局长 |
| 2 | 贾广君 | 男 | 7560079 | | 工程师 | 安全 | 安 全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本科 | 副局长 |
| 3 | 袁 龙 | 男 | 7508093 | | 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环境工程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本科 | 主 任 |
| 4 | 何万锋 | 男 | 7528514 | | 工程师 | 化工 | 化学工程 | 县应急管理局 | 本科 | 副局长 |
| 5 | 臧显民 | 男 | 7528739 | | 工程师 | 水利 | 水利工程 | 县水务局 | 本科 | 工程师 |
| 6 | 孙 发 | 男 | 7528514 | | 副 高 | 化工 | 化学工程 | 县应急管理局 | 本科 | 工程师 |
| 7 | 宋光明 | 男 | 7565910 | | 工程师 | 环保 | 环境工程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本科 | 工程师 |
| 8 | 齐艳杰 | 女 | 7528503 | | 工程师 | 环保 | 环境工程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本科 | 副主任科员 |
| 9 | 张春波 | 男 | 7560087 | | 工程师 | 环保 | 环境工程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本科 | 工程师 |

